



新教師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會訊第 24 期 2010.06.07 出刊

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負郭路 21 號 電話：(03) 932-0876 傳真：(03) 932-0834

網址：<http://blog.ilc.edu.tw/blog/blog/4719> E-mail：ilta@ilc.edu.tw

前言

文／鄭嘉偉（本會理事長）

不要期待他人為你實現正義

台北縣政府決定於國小實施英語活化課程遊行，每週加 3 節英語課。台北縣教師會發起「516 牽手護童年遊行陳情活動」，訴求：「一、反對臺北縣政府教育局違法加課。二、臺北縣政府暫緩「活化課程實驗方案」實施計劃的全面實施。三、臺北縣各國民小學暫緩「活化課程實驗方案」實施計劃的行政因應措施。四、請教育部立即宣布臺北縣政府「活化課程實驗方案」實施計畫無效。」

當天本會有 4 位教師參與，十幾個縣市教師會也參與，台中市、台北市教師會各動員了四十~五十人。臺北縣動員五千位師生、家長上街，除了國小外，還有不少國中、高中教師參與，其中還有許多人是全家出動，甚至推著嬰兒車參加。如果這樣的情形發生在宜蘭縣，對於此種不公不義的違法行為，教師們能展現多少能量？

良心與修行

公教分途，但學校內兼職行政之教師仍為公務員服務法適用範圍。教育界常說：「教育是良心的事業」，公務界常言：「身在公門好修行」，那麼兼職行政之教師有良心外還要好好修行（目前的現況可能是苦行）。去年 5 月，屏東縣某國中黃姓校長與程姓人事主任，在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中，涉嫌偽造會議記錄，記載未參與會議的兩名老師意見，遭屏東地檢署以涉嫌偽造文書罪提起公訴。今年 2 月，高雄地檢署起訴防滑工程圍標，高雄縣和基隆市的某幾位校長、主任被控未依法辦理採購或驗收。

花蓮縣某國小先前發生教師性侵女學生案，當時校方未依規定呈報縣政府，今年 2 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將前校長降 1 級改敘、現任校長降 2 級改敘、教導主任記過 2 次。本期會訊中李慎文老師就學校兼職行政教師及專任公務員處理公務需特別注意之法令規章，提醒一些應留意之處，除了保護自己外，亦希冀對校務發展有正向助益。

文學、研習

今年國中第一次基測國文科試題，作家簡媜作品「媽媽送你九樣禮」入題，本會文學教育活動的年度作家正是宜蘭人簡媜。有興趣深入了解簡媜作品的教師，可別錯過這次的文學教育活動，您可以親自參加，或選幾本簡媜的作品讓學生閱讀並寫下所悟所感，鼓勵孩子參加徵文比賽。另本會於暑假辦理幾場研習，歡迎會員教師參加。學期接近尾聲、暑假即將到來，繁雜的教學工作將暫時告一段落，兼職行政教師之業務亦較學期中少，利用暑假要好好放鬆心情、蓄積能量，祝您暑假愉快！

課稅情勢報告

文／鄭嘉偉（本會理事長）

國中小教師課所得稅議題已經談了十幾年，基於稅賦公平，絕大多數教師都贊成繳所得稅，民國 91 年 928 教師大遊行，其中的訴求包括要繳稅。全國教師會花費很多時間討論有關課稅的立場與共識，並與教育部協商出課稅配套，原則是「課教師、補教育」，目前多數教師以能接受此配套，國軍配套是「課多少，補多少」，國軍因為是實質補回薪資待遇，自然是隨著實際課稅所得多少調整補回數額，國軍以此配套加薪兩次了。因課稅級距、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和特別扣除額已於 98 年修法，因此國中小教職員課稅總額初估約為 72 億元（教育部可增加稅收從 98 億減少為 71.7 億）。

說實在，這個議題吵（拖）很久，有些教師的反應已經是麻痺了。今年 3 月 30 日聽取財政部推動軍教免稅簡報，4 月 1 日行政院長吳敦義在院會指示國防部與教育部需重新精算稅收金額，再「重新」調整配套措施，以利儘速送立法院本會期審議通過。4 月 1 日全教會召開課稅小組會議，決議：「1. 建議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以因應之 2. 拜會教育部瞭解狀況」，是日中午 12 時課稅小組拜訪教育部，「一、教育部表達支持原案，惟行政院指示金額（68 億，比原來少 33 億）擬定配套。二、本會力主不得變更配套，不願談任何新配套，並要求教育部應盡全力遊說行政院堅持原配套。」4 月 18 日各縣市理事長收到教育部長的信，希望體諒包容現行窘境、協助宣導配套方案。

4 月 18 日全教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立場◎全教會支持取消免稅案及原配套方案。（贊成：90 票；反對：4 票）

◎比照軍人回補個人薪資，調薪 10% 以上。（贊成：59 票；反對：38 票）

◎提高員額編制：國小 1.5 調為 2.0；國中 2.0 調為 2.5（贊成：56 票；反對：29 票）

行動◎如果談判破裂，動員各縣市進行遊行。（贊成：96 票；反對：0 票）

◎動員 25 縣市教師會理事長拜會行政院長。（贊成：94 票；反對：0 票）

◎全教會對於執政黨未能在教師善意支持取消免稅，並同意不放在個人薪資，轉而投資改善教育環境，執政黨卻無法依誠信原則大力推動，造成遲遲無法真正取消免稅及改善教育環境，深感遺憾。未來政府若背信毀約，全教會將於本案發展過程中採取必要的作為。（贊成：85 票；反對：11 票）

4 月 20 日次長與國教司長等人員與全教會三位伙伴見面，主要想表達行政院很急，要教育部提案子，談話中可以看出教育部希望是備案二（取消行政人力那一案）。全教會再次主張原配套之不可變更，並告知諸如導師費、輔導費、職務加給、年終獎金、考核獎金等若計入收入，課稅額應有不同。5 月 10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初審通過軍教課稅的修法案，但多位國民黨立委對國中小學教師課稅後的配套措施仍有疑慮，財委會決議全案送院會二讀前須經朝野協商。（全國教師會新聞稿見本會或全教會網站）

公務員執行公務應特別留意之法規介紹

文／李慎文（本會理事）

自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教師法制定公布後，基於「公教分途」，以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公務員應嫻熟法令，熟悉其監管業務或執掌，奉公守法，依法行政。所謂「身在公門好修行」，處理公眾事務更應謹守公平正義原則，莫徇私舞弊。《政府資訊公開法》施行後，許多行政措施與作為都要被公開檢視，若有不當聯結、不當得利，非但外界觀感不佳，遭受檢舉查證致公務員清譽蒙羞，恐怕得不償失。

底下謹就學校兼職行政教師及專任公務員處理公務需特別注意之法令規章，提醒一些應留意之處，希望對校務發展有正向助益。

一、辦理行政事務為建立公正信譽，贏得相互信賴的尊嚴，可參照一般法律原則

（一）明確性原則

1. 條文：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行政程序法第 5 條）

2. 說明：

(1) 文字明確（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33 號解釋）；

(2) 授權明確（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3、345、346、380、394、402、426 號解釋）；

(3) 命令明確（包括授權依據明確、轉委任禁止、文字明確）。

（二）平等原則

1. 條文：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程序法第 6 條）

2. 說明：相同的事應為相同處理，是以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又稱為差別待遇禁止原則。

（三）比例原則

1. 條文：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行政程序法第 7 條）

(1) 採取之方法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2)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3) 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四）誠實與信賴保護原則

1. 條文：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行政程序法第 8 條）

2. 說明：人民因信賴特定行政行為所形成之法秩序，而安排其生活或處置其財產時，不能因為嗣後行政行為之變更，而影響人民之既得權益，使其遭受不可預見之損害。

二、處理行政公務應依循行政程序法，避免失去規準，引發不平之鳴

(一) 行政程序法

第 6 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平等原則的精神是指相同事情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事情應為不同之處理。

第 9 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 10 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三、公務員有虧職守當受懲戒

(一) 公務員服務法

第 6 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 7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 23 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二) 公務員懲戒法

第 1 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 9 條 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三) 公務人員保障法

第 16 條 公務人員之長官或主管對於公務人員不得作違法之工作指派，亦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公務人員為非法之行為。

第 17 條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四) 憲法

第 24 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五) 民法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 179 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

第 181 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五款 侵權行為

第 184 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第 185 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第 186 條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六) 刑法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 13 條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四章 瀆職罪

第 131 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四、公務員違法應負責任列舉

(一) 刑事責任

刑法

第 12 條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第 13 條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 14 條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第 21 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罰。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二) 民事責任

國家賠償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三) 瀆職罪

刑法

第 121 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29 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 131 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第 125 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第 13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四）偽造文書印文罪

刑法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 217 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0 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參考資料：

蘇志昌《行政程序法一般法律原則之實例探討》

這是俺的部落格《平等原則》

99 年文學教育推廣活動

1. 與簡媜有約

(1) 活動方式：

認識宜蘭縣籍作家簡媜及其作品，感受簡媜筆下豐富多樣化的有情世界。與簡媜面對面暢談文學與人生，悅讀簡媜、聆聽簡媜，從而獲得文學的感動、性靈的啟發。

(2) 活動時間：

第 1 梯次 99 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辦理。

第 2 梯次 99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辦理。

(3) 活動對象：

第 1 梯次以全縣國、高中學生（由各校老師推薦）及大專院校學生為主，為鼓勵縣內學子踴躍參加，本次活動不收取費用，預計提供 40 位名額。

第 2 梯次以全縣教師為主，費用 100 元，預計提供 40 位名額。

2. 書寫簡媜

徵文對象共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社會組四組。以閱讀作家簡媜之作品閱讀心得為主，並自訂題目。

國小組徵文作品字數，500~800 字左右。國中組徵文作品字數，800~1000 字左右。高中職組徵文作品字數，1000~1500 字左右。社會組徵文作品字數，1500~2000 字。

編按：報名方式等詳情請至本會網站查詢計畫內容，歡迎會員
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賀各校新任理事長

頭城家商	林庭柯老師
壯圍國中	陳裕傑老師
公正國小	林佳君老師

向第 8 屆 SUPER 教師暨蘭馨教師獎得主致敬

◎本會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99 年度第 8 屆 SUPER 教師暨蘭馨教師獎選拔活動經由評選委員會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後，決選出得獎名單如下：SUPER 教師獎國中組：復興國中蘇敬菱老師、國小組：黎明國小陳龍永老師、幼稚園組：宜蘭國小附幼廖草雲老師。蘭馨教師獎國中組：復興國中盧盈樺老師、國華國中林傳裕老師、國小組：宜蘭國小楊書婷老師、廣興國小汪俊良老師、黎明國小簡雯敏老師。

今年 SUPER 教師獎國中組得主復興國中蘇敬菱老師課堂教學生動活潑、教材活化新穎。主動地關懷輔導學生，能讓學生信服。於工作表現上突出，積極參與跨領域事務。其個人特質幽默活潑，思考積極正向，尤其不遺餘力的推動科展、發明展，與無數的獲獎，皆深具 SUPER 教師之特質。

國小組得主黎明國小陳龍永老師有宏觀的視野與關懷的心胸，熱愛教學，享受教學樂趣；與家長互動融洽且積極，建立親師生學習共同體的理念；落實班級經營，形塑班級典範。除知識的傳授外，兼顧體育鍛鍊和音樂薰陶，讓每位孩子能力都被看見；引導學童進入 E 化的學習領域；關懷班上身障學生設計適合之桌椅並改良輪椅，提升身障學生生活自理的能力。皆獲得家長與學生的肯定與認同。

幼稚園組得主宜蘭附幼廖草雲老師經歷資深，教學技巧純熟，充分掌握課程架構並能於最適切點帶入生活常識或延伸學習。以孩子為中心的教學，教學中尊重發展與個別孩子的速度。能掌握蒙式的教育精神，並落實於課程單元主題輔導幼兒，營造快樂學習的情境，帶來樂趣與滿足，以達到自主學習之能力。充滿活力與熱情的工作態度與落實教育的本質是為教師之榜樣。

蘭馨教師獎國中組得主復興國中盧盈樺老師，教學認真、教材豐富，以不懈地研究和創新的精神耕耘著繪本教學，這是帶給學生最直接和實質的正面影響。在教學上，是暨輕鬆又充實的；充實於生活化的內容和有趣的繪本內容和單字。在態度上，是剛柔並濟的；既可以堅持原則又能夠有一股如春風般的包容和風趣。另一位國中組得主國華國中林傳裕老師使用多媒體協助教學，課程內容結合生活環境的實況，舉例生動，能引起學生主動參與。多年默默地堅守、盡職於行政工作、引領管樂隊、地科教學等崗位上；因此可以輕易地不待宣揚便能自然獲得學生以及同仁們肯定與讚佩。

蘭馨教師獎國小組得主宜蘭國小楊書婷老師關心教育議題、社會動脈，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帶動社區發展。將自己多元化的歷練轉換成多層面的教學活動，讓課堂變成生動有趣的學習情境，並藉由舞台表演活化學習成果。廣興國小汪俊良老師嚴以律己又善用資源，以生態和環保為出發點，結合家鄉社區步道研發創意教學，學生受益良多，自己也從中學習到許多經驗。黎明國小簡雯敏老師以「家」的模式落實班級經營，形塑班級典範；積極與家長互動，具備服務熱忱及良好人際關係，協助孩子健康成長。將學生視如己出般關心和教導，讓偏差孩子的行為轉變值得讚許推薦。

本會推薦三位 SUPER 教師獎得主參加全國 SUPER 教師獎評選，並將於今年 928 教師節前夕辦理頒獎典禮，表達對於這幾位老師的敬意與謝意。

本會近期研習活動

99年7月6日(二) 13:30-15:30	我所看見的教育 - 專題講座(第3場)	教師研習中心 三樓視聽室
預計7月14日(三) 13:30-15:30	教育合夥人 - 分享研習(第2場)	冬山鄉護林 華德福中小學
預計7月15日(四) 13:30-15:30	教育合夥人 - 分享研習(第3場)	頭城鎮人文中小學 二樓餐廳
99年7月16日(五) 08:30-14:30	文學教育推廣系列活動 - 文學分享研習第2梯次	復興國中第二會議室
預計8月份辦理	教育合夥人 - 分享研習(第4場)	頭城鎮人文中小學
99年8月23日(一) 08:30-16:00	請聽文學的聲音 - 悅聽文學研習(第1場)	教師研習中心 三樓視聽室
99年8月24日(二) 08:30-16:00	請聽文學的聲音 - 悅聽文學研習(第2場)	教師研習中心 三樓視聽室
99年9月8日(三) 13:30-15:30	我所看見的教育 - 專題講座(第4場)	地點另尋

廢二手電腦回收



提倡環保電腦回收、珍惜資源、環保再生；讓環保成為全民運動，讓生活環境更美麗！
 只要一通電話，您不需出門並免費服務專車到府回收，**數量不限**。
 回收項目：電腦主機、筆記型電腦、LCD 和 CRT 螢幕、印表機、光碟片、筆電鋰電池及週邊設備。
 另外凡是**全國教師會會員**提供卡號，可享優先回收快速服務！

保護地球、提倡環保

為廢資訊物品找一個家，多出來的不只是一個空間，
 還有一份環保。請支持資訊物品資源回收。



回收專線：0936-088-614
E-mail：holiday999@mail2000.com.tw
www.rec.eep.tw

另有微型投影機出售



MP220
123 X 62 X 29 mm



MP104
82 X 111 X 72 mm



MP041
82 X 65 X 21 mm

※宜蘭縣教師會會員獨享特價※
 E-mail: holiday999@mail2000.com.tw
 詢問專線：0936-088-614

99年3月至99年5月會務工作紀實

日 期	工 作 事 項
99.03.05	出席 2010 蘭陽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暨台灣徐霞客研究會蘭陽之旅（縣府，鄭嘉偉代表）。
99.03.06	出席家長協會理事長交接典禮（凱旋國中，鄭嘉偉代表）。
99.03.07	出席全國教師總工會籌組會（台中高鐵站，鄭嘉偉代表）。
99.03.09	出席 99 學年度國中新生分發第 2 次委員會（縣府，林義德老師代表）。
99.03.09	召開本會文學小組會議（本會）。
99.03.10	出席「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路聯繫及運作辦法」、「宜蘭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工具暨交通補助費獎助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研修座談會（特殊資源教育中心，鄭易宗代表）。
99.03.13	出席全教會第 6 屆第 3 次特殊教育委員會議（全教會，林碧玉代表）。
99.03.15	召開本會 99 年度國中普通班新進教師甄選會前會（本會）。
99.03.16	出席宜蘭縣 2010 總統教育獎初審書面審查會議（羅東國中，林泰源、鐘玉芬代表）。
99.03.16	出席 99 年度國中普通班新進教師甄選專案小組會議（縣府，鄭嘉偉、林泰源代表）。
99.03.17	教師宣講（古亭國小，鄭嘉偉代表）。
99.03.22	召開本會第 7 屆第 6 次政策研討小組會議（本會）。
99.03.25	辦理勿忘初衷、感動教育—2010 年宜蘭教育影展（第 1 部溪北場）（教師研習中心）。
99.03.27	出席全教會第 6 屆第 4 次高中職委員會議（國立屏北高中，江維信代表）。
99.03.30	出席 99 年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觀察員說明會（縣府，鄭嘉偉代表）。
99.03.30	召開本會「宜蘭縣教育會議及論壇」會前會（本會）。
99.03.31	勿忘初衷、感動教育—2010 年宜蘭教育影展（第 1 部溪南場）（羅東國中）。
99.04.01	出席與教育處長座談會（縣府，鄭嘉偉、林泰源、凌振峰、李慎文、詹勝凱、吳昌倫、黃淑美、莊淑婉、鐘玉芬代表）。
99.04.01	召開本會第 7 屆第 8 次常理會議（縣府）。
99.04.02	出席本縣 99 年度教師教學卓越獎評選會議（縣府，賴可歆代表）。
99.04.02	出席宜蘭縣弱勢學童早晚餐暨全面免費午餐政策協調會（立委林建榮宜蘭服務處，鄭嘉偉代表）。
99.04.03	出席會務顧問立委田秋堇之父親田朝明醫師追思禮拜（台北市，鄭嘉偉、林清松、陳曉悌代表）。
99.04.10	出席 2010 年宜蘭縣教育會議（復興國中，鄭嘉偉、林泰源、林清松、梁家鳴、林義德、孫瑋俊、林佳君、陳穎川、鄭易宗、魏谷州代表）。
99.04.11	出席 2010 年宜蘭縣教育會議（復興國中，鄭嘉偉、林泰源、林清松、梁家鳴、林義德、孫瑋俊、林佳君、陳穎川、鄭易宗、魏谷州代表）。
99.04.12	召開本會 99 年第 1 次全縣學校教師會理事長座談會（國華國中）。

99.04.14	出席 99 年度第一次高級中等學校校務發展研討會（高雄女中，林清松、江維信代表）。
99.04.14	出席本縣 99 年度縣內介聘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縣府，鄭嘉偉代表）。
99.04.15	出席 99 年度第一次高級中等學校校務發展研討會（高雄女中，林清松、江維信代表）。
99.04.17	出席全教會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檢討會（台灣石油工會，林泰源代表）。
99.04.18	出席全教會第 6 屆第 4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明道高級中學，林清松、凌振峰、鄭嘉偉代表）。
99.04.20	出席宜蘭縣 98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第二次推動委員會會議（縣府，林泰源、詹勝凱代表）。
99.04.21	教師宣講（公正國小，鄭嘉偉出席）。
99.04.21	辦理我所看見的教育－專題講座(第 1 場)（礁溪國小）。
99.04.21	召開本會第 7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會）。
99.04.22	出席本縣 99 學年度國中新生分發第 3 次委員會（林義德代表）
99.04.23	出席「宜蘭區 99 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林義德代表）。
99.04.26	人文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本會觀察員：方世齡）。
99.04.26	出席本縣 99 年度第二次縣內介聘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鄭嘉偉代表）。
99.04.28	國華國中校務評鑑（本會觀察員：賴可歆）。
99.04.28	召開本會第 7 屆第 9 次常理會議（本會）。
99.04.28	召開本會 99 年校長遴選第 1 次座談會（本會）。
99.04.30	二城國小校務評鑑（本會觀察員：詹勝凱）。
99.04.30	2010 年第 8 屆 SUPER 教師暨蘭馨教師獎教學訪視（宜蘭國小，幼稚園組評審：李芳菁、林慧珍、張麗華）。
99.05.01	出席本縣 99 年國民中小學續任校長遴選審查（教研中心，鄭嘉偉出席）。
99.05.01	辦理新教師、新教育－教育發展趨勢研習(第 1 場)（教研中心）。
99.05.01	協辦《再見夏天》宜蘭首播放映會（宜蘭高中）。
99.05.04	2010 年第 8 屆 SUPER 教師暨蘭馨教師獎教學訪視（復興國中，國中組評審：賴可新、羅佳琦、楊杰）。
99.05.05	辦理我所看見的教育－專題講座(第 2 場)（冬山國小）。
99.05.06	2010 年第 8 屆 SUPER 教師暨蘭馨教師獎教學訪視（國華國中，國中組評審：賴可新、羅佳琦、楊杰）。
99.05.07	出席宜蘭區 99 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免試入學檢討座談會（宜蘭高中，林義德代表）。
99.05.11	召開本會 99 年現任校長遴選第 1 次座談會（本會）。
99.05.11	2010 年第 8 屆 SUPER 教師暨蘭馨教師獎教學訪視（宜蘭國小，國小組評審：陳書銘、涂育芸、徐國良）。
99.05.12	南安國中校務評鑑（本會觀察員：凌振峰）。

99.05.12	2010 年第 8 屆 SUPER 教師暨蘭馨教師獎教學訪視(黎明國小,國小組評審:陳書銘、涂育芸、徐國良)。
99.05.12	出席本縣 99 年度第二次縣內介聘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縣府,鄭嘉偉代表)。
99.05.13	出席本縣 99 年國民中小學現任校長遴選流程說明會(新生國小,鄭嘉偉出席)。
99.05.13	2010 年第 8 屆 SUPER 教師暨蘭馨教師獎教學訪視(冬山國小,國小組評審:陳書銘、涂育芸、徐國良)。
99.05.14	慈心華德福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本會觀察員:賴可歆)。
99.05.16	出席臺北縣教師會「516 牽手護童年」遊行活動(台北市,鄭嘉偉、林清松、凌振峰出席)。
99.05.17	2010 年第 8 屆 SUPER 教師暨蘭馨教師獎教學訪視(廣興國小,國小組評審:陳書銘、涂育芸、徐國良)。
99.05.19	出席宜蘭縣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審查會議(縣府,黃基哲、凌振峰代表)。
99.05.19	召開本會第 7 屆第 10 次常理會議暨第 4 次專業成長小組會議(本會)。
99.05.19	召開本會 99 年現任校長遴選第 2 次座談會(本會)。
99.05.22	辦理「宜蘭是一座博物館—博物館教育研習」烏石港畔的單面山:蘭博常設展(蘭陽博物館)。
99.05.22	出席本縣 99 年國民中小學現任校長遴選審查(教研中心,鄭嘉偉出席)。
99.05.23	出席全教會幼稚教育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委員會議(全教會,黃淑美代表)。
99.05.27	出席壯圍國小校長遴選說明會(壯圍國小,鄭嘉偉、詹勝凱出席)。
99.05.28	召開本會 99 年新任校長遴選第 1 次座談會(本會)。
99.05.29	辦理「宜蘭是一座博物館—博物館教育研習」在地的樂活生活(蘇澳鎮港邊社區)。

99年3 - 99年5月捐款徵信錄

捐款用途 - 會務發展:

1900 元:楊 杰 1000 元:無名氏 400 元:賴可歆

300 元:林國勝 200 元:李寶惠

100 元:陳香莉、黃懷霈、林德信、王憶萍、何易儒、蘇麗芬、曾安旗、
江彥青、張明珠、林國勝、吳怡霖、張輝志、郭煌仁、游聖薇、
林佩燕、莊慧敏、羅幸宜、林志中、黃麗芬、儲三翔

贊助第 24 期會訊印刷:三和企業社 3000 元

感謝您的捐款

有您的支持,本會將能更加茁壯!

